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請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

代理人 吳君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以下為新臺幣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12年5月27日	33,750元	YL0000000